

# 文本——洛特曼文化符号学的核心概念

康 澄

**内容提要** 本文旨在对洛特曼文化符号学中的核心概念——文本进行全面的考察,力求客观地阐释洛特曼文本理论的内涵、实质及其发展变化,并试图以此揭示出洛特曼文本理论的独特性与创新性。论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着重阐释了文本概念的意义、内涵,论证了在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中文本不再是一个固定的客体,而是作为完整意义和完整功能的载体,具有传递、保存及产生意义的功能;第二部分考察了洛特曼对语言及文本关系的重新认识,指出在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中文本不是消极的意义携带者,而是作为动态的、矛盾的现象在起作用,是文化的首要因素;第三部分考察洛特曼前后期文本观的发展变化,阐明了洛特曼在继承与发展雅各布森文化交际理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文本交际模式;第四部分揭示了洛特曼文本理论的独特性与创新性,论证了它对启迪人类智慧,更新思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洛特曼 文化符号学 文本

20世纪苏联享有世界声誉的文艺理论家、符号学家、塔尔图-莫斯科符号学派的代表人物尤里·米哈伊洛维奇·洛特曼(

1922—1993)构建的文化符号学理论以其独特性和创造性为世界符号学做出了重大贡献。文化符号学博大精深,涉及面极广,其中包括文化信息的传递、文化意义的创新、文化的传承、文化间的相互关系等重要问题。然而,无论一个理论大厦的构造如何错综复杂,它都会有支撑起整个大厦的最稳固的奠基石。

洛特曼之子、著名文化符号学家米哈伊尔·洛特曼说过:“洛特曼喜欢的一句圣经格言是:‘被建筑者所抛弃的那块石头最重要’。文本是被结构主义所‘抛弃的石头’,洛特曼使它成为了塔尔图—莫斯科符号学派的奠基石。”洛特曼对文化现象的解读始终是以文

本为基本单位的。可以说,没有文本这一核心概念,就没有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

洛特曼从信息论的角度将文化定义为:“所有非遗传信息的总和及组织和贮存这种信息的各种方式的总和。”简而言之,文化就是信息。比如,一件生产工具,一方面,它有着实际的用途;另一方面,它也是保存和传递信息的载体。我们不仅可以从中获取有关生产过程的信息,而且还可以获取关于家庭和其他早已经消失了的人类社会集体组织形式的信息。这些信息就是文化。但文化不是信息库,而是特别复杂的组织机制。

文化如何实现信息的传递、保存和创新呢?洛特曼将“文本”作为解决这个复杂问题的钥匙。他赋予了文本新的意义与内涵,使这一概念成为了文化符号学理论“核心的核心”。

## 一、洛特曼文化符号学中的核心概念——文本

洛特曼将文本定义为：“文本是完整意义和完整功能的携带者（假如区分出文化研究者和文化携带者，那么从前者看文本是完整功能的携带者，而从后者的立场看，则是完整意义的携带者）。从这个意义上讲，文本可以看作是文化的第一要素（）（或曰基础单位）（）。”

洛特曼完全是从符号学意义上来定义文本的，他的这一定义有着深刻的内涵。首先，从文本与自然语言的关系看：1) 文本可以是用自然语言写成的。比如，普希金的诗歌文本是用俄语写就的；2) 并非任何用自然语言写成的传达都是文本，只有那些拥有某种完整意义且能够完成某种完整功能的自然语言作品才能称之为“文本”。比如，祈祷文、法律或是小说；3) 文本不仅仅是指自然语言写成的文字作品，任何一个被赋予了完整意义的客体都是文本。比如，绘画作品、音乐剧、一个仪式、一个手势乃至无法留存的口头传达都可以是文本；4) 同一个文本可以用不同的自然语言或是以该自然语言的不同方式来书写。比如，祈祷文既可用拉丁语创作，又可用斯拉夫语写成；一种文化既可体现于成人文学中，又可体现在儿童文学中。总之，依照洛特曼的观点，不存在任何先验的和客观的能使某物变成文本的东西。

其次，所谓“完整意义”及“完整功能”是以特定的文化语境为背景的。同一个传达可以是一个文本，也可以作为某文本的一部分。实际上这也就是局部文化与整体文化间的关系问题。比如，既可以将普希金的《别尔金故事集》看作完整的文本，也可以看作“19世纪30年代俄罗斯中篇小说”这一完整文本的一部分。此外，在某种文化语境下的文本迁移到另一种语境下就不一定是文本了。

洛特曼将文本划分为两类：连续性文本

（）和离散性文本。（）连续性文本指的是由连续性符号构成的文本。这样的文本本身就是完整的符号，整个文本作为信息的携带者。连续性文本意味着不能将该文本分成单独的符号，且这种文本与自然语言的特性没有直接的关系。比如，绘画、雕塑、舞蹈、电影、电视及英特网等艺术形式中都有这种类型的文本。离散性文本则由词语——离散性符号构成，它们是由单独的、有序的符号组成的。符号是第一性的，而文本是第二性的。事实上，我们在文化现实中所碰到的往往不是纯粹某一类型的文本，而是两种类型相互交织和影响的文本总和。

洛特曼认为，两种类型文本间的对话与信息交换构成文化意义的生成机制，且与人脑的思维机制相仿。这种信息交换不是简单的意义迁移，而是在以不同方式建构起来的文本之间进行翻译。他提出，“翻译是意识的主要机制（）。”

文化的全部新意与活力产生于不同编码之间的翻译中。从词语文本到图画文本，从雕塑文本到诗歌文本等等，都是一种翻译。由于这两种系统模拟现实的方式完全不同，它们的语言结构不一样，其代码具有不匀质性和不可翻译性，所以这种翻译不可能是意义间一一对等的机械转移，而是必须在翻译的过程中不断地克服不同语言间的不可译性。然而，正是这种不对等与不可译促进了意义的产生。在翻译过程中两种文本类型之间的相互干扰、交杂和互译不仅保证了文化信息的传递与保存，同时也产生了不可预见的新意义。洛特曼写道：“两极结构是所有系统的不变式，在一极上是连续性文本，而在另一极上则是离散性文本，在系统的出口是这些文本的混合，这些文本内部交织着相互不可翻译的、多种多样的代码。从这个系统产生的任何文本都因此具有雪崩似的自我意义生成能力。”<sup>⑩</sup>例如，只要我们从书架上将《哈

姆雷特》取下来,那么,无论是去阅读它,还是将它搬上舞台、拍成电影,它相对于作者、读者及作品本身就都成为了意义的生成器。

文化之所以能发展正是因为这两种类型的文本间存在着张力( )。洛特曼指出:“离散性或是连续性文本的主导地位与文化的发展阶段相联系。这两种文本同步存在,它们之间的张力(比如说,词语和图画冲突)构成整个文化最为永久的机制之一。”<sup>[12]</sup>

## 二、语言与文本关系的重新认识

洛特曼将文化分成为两种:语言文化( )和文本文化( )。语言文化“研究文本为的是从中提取出语言的机制,并以此产生新的文本”,而文本文化则“将注意力集中于已经产生的文本上,在不可分割的整体中来理解和体验。”<sup>[13]</sup>他认为,当我们研究一种文化现象时,所面对的不只是某些类型的符号,而是意义的携带者,也就是某种类型的文本。洛特曼将自己的研究定位于“文本文化”。他指出,一切文化研究方法的关键在于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对文本的描述和解释,这时甚至对语言结构的描述也退到了次要地位。洛特曼对文本及其本质的认识使得他重新考察了语言与文本之间的关系问题。这里清楚地显现出洛特曼在继承索绪尔思想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

索绪尔将语言领域划分为语言和言语。语言是抽象的符号系统,它相对于言语是第一位的。抽象的语言在具体的言语中得以实现,言语相对于语言具有短时效应。结构主义符号学的方法论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索绪尔的思想。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们研究的中心都是语言,他们对言语的研究兴趣仅仅在于考察它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语言的结构。文本是言语的变形,是语言的表达。

在文本中只有语言结构实现的结果,文本永远是用语言写成的文本。这也就是说,语言是在文本产生之前就存在的。这个论断长期以来决定了语言学的研究方向,文本被看作是材料,其中表述了语言的规律;文本就像是个熔炉,语言学家们在其中熔炼语言的结构。

在语言和文本的关系问题上,洛特曼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首先,他认为在很多情况下,并非语言在文本之前,而恰恰是文本在语言之前。他列举了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对绝大多数古代文本的解读。这些文本(词语的、雕塑的、建筑的等)都是用我们这个语境中所缺失的代码构建的。要解读它们,先得按照文本来设计代码,之后再按照所设计的代码来对文本解码。第二种情况是对由大自然创建的文本的解读。自然创造了独特的文本,它使用的是我们并不知晓的语言。以上这两种情况实质完全一样:我们在解读文本以前,对它们的编码规则并不清楚。第三种情况是我们学习母语的机制。孩子们在掌握语言规则前就已经获得了文本,他们按照文本设计规则,而不是按照规则设计文本。

其次,从洛特曼的观点看,语言和文本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着从语言到文本的导引关系:第一,对于结构主义者,语言先于文本,它构成文本且能够产生无穷的文本。这其实只说明了一种类型的文本,即离散性文本的特征。在连续性文本中原则上无法区分出单独的符号;第二,在文本中有很多元素并不来源于语言,比如,文本的“框架”、文本的开始和结束、文本的组织原则等;第三,文本与语言的不同在于文本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且这种意义与文本的结构是不可分割的;第四,几乎从来就没有一种文本仅仅是一种语言的产物。从原则上讲,任何文本都是多语的,它是由许多不同等级的子系统叠加而成的符号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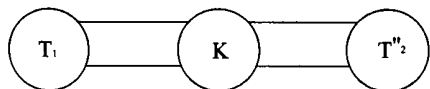
再次,文本除去信息传递功能,它还具备创新和记忆功能。如果文本只具备传递功能,那么在三种语言类型:自然语言、人工语

言及第二性语言中<sup>⑭</sup>,人工语言无疑是一切语言中最有效的一种,因为它能保证传达者以最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向接受者进行信息传递。可众所周知,雅各布森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明确地指出,诗歌语言能够完成别的语言所无法完成的功能。

洛特曼认为文本具备三个功能:信息传递功能、信息生成功能和信息记忆功能。所谓信息传递功能,指的是传达者将信息传递给接受者。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文本的编码与解码完全一样,信息将准确、完整、既无增也无减地传递给接受者。但实际上,即使交流双方使用的是同一种自然语言,也无法保证编码与解码的完全一致,因为双方最起码要有完全一样的语言经验、标准和记忆贮量,更何况还有文化传统的影响及接受者的个性特征等因素,所以编码与解码绝不可能完全相等,而只可能在某种相对的水平上近似或等同。因此,如果仅仅从传递功能看,即使自然语言也不能很好地执行这一功能,就更不用说诗歌语言了。

文本的第二个功能是信息生成功能,即指文本能建立某种新信息,形成新的意义。文本不是由一种语言,而是由多种语言同时在表述。在文本中各种不同的子结构之间有对话和游戏的性质,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形成了内在的多语性,进而构成了意义的生成机制。文本并无一个固定的、终结的意义,其意义能够进行复杂的加工和变形,并产生变化和增值,且具有某种不可预见性。洛特曼将文本的这一功能称为创造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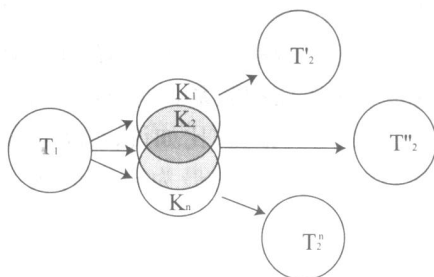
洛特曼用了两个图示来阐明这个问题。<sup>⑮</sup>



在这个图中,文本 T1 的编码和文本 T2 的解码为统一的代码 K,因此无论箭头方向

是从 T1 到 T2,还是从 T2 到 T1,两个文本都应该完全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生成新的文本。

我们再看下面这个图:



设想文本 T1 是诗歌文本,读者在解读或翻译的过程中,使用的不可能是统一的代码,而是  $k_1, k_2, \dots, k_n$ ,这些代码可以有不同程度的交叉、重合,但不会完全一样,对应地可以产生不同的文本  $T'2, T''2, T'''2$ ,如果再将这此文本翻译回去,我们不会得到原来的文本 T1,而是一个新文本 T3。更为实际的情况是,读者不是以一个代码,而是用多种代码  $k_1, k_2, \dots, k_n$  的总和来解码,其中的每一个代码都拥有复杂的多等级结构,这样便会产生某种文本的集合,这个文本的集合也是源自原文本 T1 的。可见,同一个文本会提供给“需求者”不同的信息,一种文化可以用只和文本创建者所用代码部分相同、甚至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代码来理解。这种编码与解码的不对称性使得翻译成为产生新信息的过程与行为,它实现了文本的信息创造功能。洛特曼因此指出:“文化符号学的主要问题是意义的产生问题( )。”<sup>⑯</sup>

文本的第三种功能是记忆功能。文本不仅是意义的发生器,而且拥有文化记忆机制。文本有保存自己过去语境的能力。文本就好比是植物的种子,这些种子是由树,即文化机制生产出来的。种子不是凝固不变的,它们可以迁移到别的生态环境中,它们包含着未来发展的程序,会发芽、开花、结果、生长,但

却永远留有对那棵树的记忆。历经多个世纪的文化不会褪色,不会失去包含于其中的信息。一些伟大的文学作品就充分显露出了它们积累信息的能力,也就是文本的记忆能力。比如,《哈姆雷特》现在已不仅仅是莎士比亚的作品了,其中容纳了关于这部作品解释的所有记忆,也包括了一切由这个文本引发的对各种历史事件联想的记忆。我们可以忘记莎士比亚所知道的东西,忘记他的观众所知道的东西,但是我们不会忘记我们此后所知道的一切,这种记忆赋予文本新的意义。

综上所述,文本再也不是消极的意义携带者,而是作为动态的、矛盾的现象在起作用。文本成为了洛特曼文化符号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成为了文化的首要因素。

### 三、洛特曼文本观的演变与拓展

事实上,洛特曼的文本观并非是在一篇论文或一本专著里集中阐述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从20世纪60年代洛特曼开始进行符号学理论的研究直到他去世前,文本始终是他反复思考的问题之一。这一发展轨迹清晰地体现在他不同时期的论著中。洛特曼最早给文本下的定义为:“文本是以特殊形式构成的、能够包括大量浓缩信息的综合体。”<sup>①7</sup>

在写于20世纪60年代的《结构诗学讲义》一书中,洛特曼提出文本具有三个特征:一、表现性:文本是由一定的符号记录下来的,并与非文本结构相对立;二、界限性:文本具有区别于外文本及非文本的特征;三、结构性:文本是由处于不同层次上的符号子系统组合而成的结构整体。洛特曼后期的文本观是以早期的研究为基础的,但与早期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与拓展,总结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文本的定义从早期的意义型发展为后期的功能型。文本的内涵得到了极大的

丰富与扩展。洛特曼在他的最后一部专著《文化与爆炸》中写道:“文本不再被理解为有着稳定特征的某种静止的客体,而是作为一种功能。”<sup>①8</sup>

第二,文本具有多语性成为洛特曼后期文本观的核心。洛特曼明确地指出了以往文本概念的不足:“文本原先的概念强调它完整的信号性质,或是强调在某种文化语境中其功能整体的不可分割。这些都明显或不明显地表明,文本是用一种语言写成的表述。”<sup>①9</sup>他强调,“文本的概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sup>②0</sup>事实上,文本是用处于不同等级水平上的、性质迥异的多语言构成的。

第三,文本的社会交际功能大大地复杂化了。归纳起来,文本具有以下多种交际功能,它能够实现:

1. 在发出者及传达者之间的交流。文本完成信息的传递功能。
2. 在文化接受者及文化传统之间的交流。文本完成集体记忆的功能。这种功能,一方面,表现出不断充实信息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进入记忆中的某些信息现实化,暂时地或是完全地忘记另一些信息。
3. 在读者及其自身之间的交流。在这一交流过程中文本起中介作用,它帮助读者重塑个性及重新进行自我定位。
4. 在读者及文本之间的交流。具有高度组织性的文本在这一交际行为中不再仅仅起中介作用,它成为了拥有高度自主性的平等的对话者,具有了智力机制,在对话中起独立的主体作用。
5. 在文本及文化语境之间的交流。文本能够从一个语境转移到另一个语境中。当文本迁移到另一个文化语境中时,它能够在新的交际情景中表现自己,具有按照文化语境重新编码的能力。

总之,文本需求者和文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不再是“需求者将文本解码”,而是“需求者和文本进行交流”。<sup>②1</sup>这种交流

如上所述是复杂的、多层次和多向的。

第四,洛特曼在继承与发展雅各布森文化交际理论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文本交际模式。他将雅各布森的交际理论用于文化研究,细致地研究了雅各布森的交际模式图,汲取了其中的部分精华,并创造性地加以了发展。

雅各布森在《结束语:语言学和诗学》一文里提出了著名的六要素及其六功能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任何言语交流活动都包含六个要素,如下图所示:

语境  
信息  
说话者 ..... 受话者  
接触  
代码

按照雅各布森的观点,说话者(发出者),考虑到语境,使用代码(语言),形成传达(文本),然后将这个文本传递给受话者(接受者)。雅各布森图示的核心在于:“信息”既没有也不可能提供全部的意义,意义产生于语境、代码和接触手段的相互影响和共同作用中,即产生于整个交际行为中。洛特曼继承了这一思想,肯定了文化意义产生于整个交际过程中。但同时,洛特曼也指出这一图示存在着以下几个不足:

首先,洛特曼认为,在雅各布森的图示中,尽管考虑到了意义与语境、代码和接触手段之间的关系,但说话人在一定的语境下,使用代码所进行的传达是预备好的( )。而事实上根本就不存在这样一个现成的传达。文本不是一个固定的客体,而是一种功能。洛特曼强调:“交际过程是翻译行为,是变化的行为。文本不仅使语言、信息发出者发生变化,而且在信息发出者和接受者之间确立联系,使信息接受者也发生变化。进而,文本本身也发生变化,且不再等于它自身

了。”<sup>②</sup>

其次,洛特曼指出,雅各布森没有区分出原则上不同的交际渠道。在雅各布森的图示中,只能看到信息交流过程中“我一他”(“—”)的交际模式。而事实上,在交际过程中,永远并存着两种交际方式:“我一他”模式,“我”是信息的发出者,而“他”是信息的接受者;“我一我”(“—”)模式,“我”分裂为“我”——信息发出者及“我”——信息接受者。也就是说,“我”既成了信息的发出者又成了信息的接受者。在“我一我”模式中,“我”将信息传递给自己,在此过程中可能引入另外的编码,使得原来的信息被重新编码,产生新的意义。这一过程实际上是自我阅读、自我反思的过程。比如,人们记日记并不是为了将信息传递给别人,而是梳理自己的内心感受等。洛特曼认为,自我交际不仅在原则上是另一种交际模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最重要的模式。

再次,洛特曼认为,从雅各布森的图示看,说话者、受话者是某种无个性的人物。实际上,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无论是信息的发出者,还是接受者都发生了变化,信息的接受者不仅是听者,也是信息创造者,而信息的发出者不仅是说话人,也是信息的接受者。

第五,文本的运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因为文本是一种功能,文本的概念可以解释为不受语言模式主导的其他所有符号系统,所以与言语活动没有任何联系的文化符号系统,如人的手势、仪式等,都可以作为文本来看待。这样,文本就能够用于描述任何一个文化符号系统,其中包括人的活动等。例如,行为文本( )就是洛特曼后期重点研究的对象之一。

#### 四、洛特曼的文本理论的独特性与创新性

20世纪60至70年代,西方文艺理论界经历了由结构主义向解构主义的历史过渡。

虽然这一时期洛特曼的研究中出现了不少解构主义特征,但他并没有走到解构主义的路上去。洛特曼从不将自己的思想局限于某一种理论框架中。他的研究结论始终以对文学作品、文化现象的分析为基础,并将之作为自己理论创新的源泉。洛特曼的文本观与结构主义及解构主义的文本观之间有相通与差异,反映出他独特的思维方法。洛特曼的文本理论彻底打破了意义的终结性和一次性。在这一点上,他与解构主义的文本观在精神上是契合的。

众所周知,德里达的文本<sup>②</sup>不是由文字构成的客体,而是由各种印迹交织而成。解构主义特别地倡导“互文”(intertext)及“互文性”(intertextuality),因为互文性深刻地揭示了文本意义的不确定性、从根本上否定了文本意义的终结性和中心性。

德里达区分了两个本质不同的概念:“文本”与“书”。他认为,“书”不仅是一个物质实体,而且还蕴含着一个形而上学的前提。它拥有完整的、封闭的结构、由有限的文字构成。它不仅有源头、有中心、还有目的。因此,“总是指涉自然的整体的书的概念,完全异于文字的涵义。它是神学的和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一把百科全书式的保护伞。”<sup>③</sup>而文字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书”中这种“总体性观念”的表达与再现。德里达将“文字”与“书”相区别,以此彻底颠覆“书”所维护的不朽精神。

洛特曼将文本定义为“完整意义和完整功能的携带者”。<sup>④</sup>所谓完整意义,是否指一个固定的、完满的终结性意义呢?洛特曼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尽管文本接受者极力要赋予文本一个完整的意义,但这个意义具有未完结性。文本具有传递、记忆和产生意义的完整功能。不同性质的文本可以在同一个或不同的层面上碰撞、交流、对话。文本的解码过程特别复杂,失去了一次性和终结性,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会产生新意义,而且这种新意义的产生如同雪崩一般,会迸发出巨大

的能量。

显然,洛特曼的文本不是由有限文字构成的、封闭的、带有固定意义的完整客体,而是具有不断产生意义的功能。文本的功能化和智能化是洛特曼文化符号学理论的突出贡献之一。尽管洛特曼与德里达都否认了文本具有终极意义,认为“文本能以有限的、封闭的形式显示出无限的、开放的世界;文本的结构不是锁链,而是传达无限性、开放性的有限手段和功能”,<sup>⑤</sup>但洛特曼的文本理论与德里达的文本理论又存在着本质的不同。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与德里达忽略文本的内在结构与深层结构不同,洛特曼不仅肯定了文本拥有极为复杂的内在结构,而且他认为正是这种复杂的内在结构保证了文本具有与人脑相类似的功能;其次,洛特曼对于原文本极为尊重。他否定文本带有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意义,但认为文本如同“黑匣子”,是意义的发生器( )。<sup>⑥</sup>一切变化都源于文本,它是传递、保存和产生意义的智能中枢。

洛特曼指出,意义产生于异质文本的翻译过程中。解读文本的活动从本质上说是翻译活动。将用“他人的”语言写成的文本翻译成用“自己的”语言写的文本,由于在翻译过程中各类型的文本本质上存在着不可翻译性,才产生了新的文化意义。他写道,“交际过程是翻译行为,是变化的行为。文本不仅使语言、信息发出者发生变化,而且在信息发出者和接受者之间确立联系,使信息接受者也发生变化。进而,文本本身也发生变化,且不再等于它自身了。”<sup>⑦</sup>不可翻译的翻译使文本的变化具有不可预见的性质。

洛特曼认为文本意义的产生基础是翻译,而德里达则提出阅读文本实际上是读和写的“双重活动”。意义产生于对文本的补充、拆散、拼接、剪切、置换中。德里达将文本当作一块松软的土地,可以自由地播撒种子。

他写道,“‘播撒(dissemination)’使文本陷入破烂不堪的境地,揭示文本的杂乱无序、松散重复、既不完全也不完整、瓦解文本符号规定的意义和内容,宣告任何文本都不具备完整性。”<sup>⑨</sup>德里达的文本观是瓦解、是重写、是将碎片重新组合、拼接。

德里达的贡献不言而喻,他使人们冲破了几千年来形而上学的桎梏,进入一个自由的思想天地,但德里达的理论又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他反对西方一直以来的形而上的体系化哲学,所以他竭力避免建立体系。可他却必须借助文本向人们传达一种思想。用体系化、确定的理论来消解体系和确定,这使解构主义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两难的尴尬境地。德里达自己创建的那些原本都如他自己所说的是游戏且不具备任何确定的意义吗?据说,在他与别人的理论争辩中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德里达不希望人们把他的这句话理解成别的甚至相反的意思。他在论争中常指责对方‘误解’他的意思。”<sup>⑩</sup>由此也可以看出,德里达的文本理论陷入了极大的自我矛盾中。

与德里达不同,洛特曼认为,文本没有确定的、终极的意义,但他对文本的态度极为尊重。一千个人的眼里或许有一千个不同的哈姆莱特,这意味着文本具有产生新意义的功能,不存在终结性解读,但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去随心所欲地重新书写、替换、增添莎士比亚的文本,也绝不意味莎士比亚的作品不能向人们传达相对完整的意义。洛特曼认为,如果读不懂普希金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杀死了”作者的话,那么最起码我们不应该以此为荣,更别说到加以炫耀。“文化是活的,从旧的当中诞生新的。我们越是能更好地了解过去,新的诞生就越可靠。这也是对无回应的、无生命的过去的尊重。”<sup>⑪</sup>洛特曼对于文本和文化正是抱着这样一种尊重的态度。在他身上批判、接纳、开放的人文思想和科学的求实精神奇妙而和谐地交融在一起,它们相

互辉映,构成了洛特曼文化符号学的独特风格。

洛特曼在运用结构主义——符号学原则的同时,其研究方法出现了许多解构主义特征,但又从根本上有别于后者。结构主义文本理论的封闭式研究导致的普遍性和自律性使我们丧失了个体的独特性和差异性,解构主义颠覆了结构主义所有的理性逻辑,但丧失了对文本的尊重也就失去了意义生成的基本立足点。在对文本的彻底解构和颠覆中将世界和自身都变成“碎片”。洛特曼的文本理论既反对意义的终极性、确定性,又积极探索意义的产生机制;既是动态、多样的,又是求实、科学的。它对启迪人类智慧,更新思维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注:

1871年,英国文化人类学的奠基人泰勒(Taylor E.B.)在其代表作《原始文化》中给“文化”下了一个较为科学的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讲,是一复合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人所习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从那时起,有关文化的定义可谓数不胜数。美国文化人类学家A.L.克罗伯和K.科拉克洪在1952年发表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中,分析考察了160多种文化定义,然后他们对文化下了一个综合定义:“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这一定义得到许多西方学者的认可。

非遗传信息指的是:由人类创造的、有价值的信息。



